

象徵與宗教 ——奧古斯丁的神學美學

何崇謙

（一）導言

英文“Sacrament”可譯為「聖禮象徵」，因為宗教禮儀充滿象徵意義，它們基本上可歸為象徵藝術的風格，有清楚的指涉性質。換言之，一項宗教禮儀基本上是指向超越的領域；就基督教而言，禮儀是指向超越者上帝。

奧古斯丁從基督論的角度來看象徵，正好作為藝術與宗教研究的最佳參考。奧氏在基督道成肉身的教義上，即基督作為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介者的基礎上，將「象徵禮儀」（*sacramentum*）歸入指涉性的符號（標記）*signa*的類別。¹究竟聖禮象徵所指是甚麼？所指的，就是那履行「和事佬」職責的基督，並因基督的和解工作，使人從混雜凌亂、與上帝分離的生命狀態，轉而達至和諧的局面，就是進入那位獨一的、樂意施恩惠且有無上權能的上帝那裏；所指的，就是這種與上帝關係的和諧的境地。²關於創造和道成肉身的象徵

1 Herbert Vorgrimler, *Sacramental Theology*, trans. Linda M. Maloney (Collegeville, MN: Liturgical, 1992), 45.

2 Carol Harrison, *Beauty and Revelation in the Thought of Saint Augustine* (Oxford: Clarendon, 1992), 205.